**臺南市水產養殖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**

112.12.修訂版

本場業依農業、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等相關規定完成設場，並正常營運，現計畫結合農業生產發展再生能源之需，茲填具本場資料及檢附相關書件（1式3份），惠請核准水產養殖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同意變更文件。

一、設施類別：□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□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□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

二、申請人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。

三、場址：臺南市 區 段 小段

等 筆土地。

五、土地面積： 平方公尺。

六、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： 年 月 日，字號：

七、綠能設施擬設置位置(請依設施細目名稱填寫)：

八、附件(以下為必備書件，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印章並依所附書件勾選)：

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□農業設施屋頂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附屬綠能與農業設施申請人相同，免附)。

□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□土地使用同意書(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)。

□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。

□建築使用執照及建管核定之配置圖(標示綠能設施設置地點用)影本。

□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。

□合法用水證明影本。

□附屬綠能設施經營計畫書、配置圖、立面圖。

□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影本。

□經營實績文件影本(養殖生產、交易紀錄等憑證)。

□其他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 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

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 住 址：

電 話：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